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 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的增编，<sup>1</sup>

#### 外地服务条件：休养框架

1.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决议，其中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休养框架；并回顾其第 66/235 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准予休养旅行的一套订正标准；

2. 表示注意到就上述标准所涉问题提供的更多信息；

3. 回顾大会在其第 66/235 号决议中核准与危险津贴挂钩的订正休养框架时的理解是，危险津贴将仅适用于工作人员因受雇于联合国共同制度而直接导致其面临高风险的特别情况，领取危险津贴的人数与领取以前的危害津贴的人数相比将大大减少，而且危险津贴的施行将导致全系统所需经费减少；

4.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在危险津贴适用性方面的情况大大有别于在大会审议休养框架时向其说明的情况；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增编》(A/66/30/Add.1)。



5. 核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增编 1<sup>1</sup> 附件所列准予休养旅行和相应的旅行频率的一套订正标准，该标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第 10、12 和 13 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这些段落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解释，供大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

7.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 2012 年报告中提供以危险津贴取代危害津贴的全系统年度所涉经费最新估计数、关于新的安保管理框架的信息、以及准予四周休养周期的详细标准。

---

<sup>2</sup> A/66/7/Add. 26。